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

中華民國87年6月 4日內政部台(87)內地字第 8786617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8年3月 9日內政部台(88)內地字第 88887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9年7月13日內政部台(89)內地字第 89653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3月 4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10062877-1號函訂頒

一、為提供各界應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以達資料共享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提供之基本控制測量成果如下：

（一）衛星定位測量成果。

（二）高程測量成果。

（三）重力測量成果。

（四）歷年基本控制測量成果。

三、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之分類如下：

（一）衛星追蹤站每日接收之原始資料檔及交換格式檔資料。

（二）衛星追蹤站及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之絕對坐標、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坐標及標準偏差資料。

（三）衛星追蹤站及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之屬性資料、位置說明、示意圖、透空圖、相片、地形圖及立體衛星影像等資料。

（四）衛星追蹤站及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之絕對坐標及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坐標之概略值資料。

前項第四款之絕對坐標及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坐標之概略值以公尺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四、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之申請及提供方式如下：

（一）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料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敘明申請資料種類、衛星追蹤站站名、資料接收之時間、申請資料用途等項目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擷取資料。

（二）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料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敘明申請資料種類、點名、申請資料用途等項目向本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料，得經由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查閱，不須申請。

前項第一款資料之供應以申請當日前六個月內為限，若申請之資料超過六個月期限，則改以光碟片方式供應，並酌收工本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五、高程測量成果資料包括一等水準點之高程值、高程概略值、屬性資料、位置說明、示意圖、透空圖、相片等資料。

前項高程值資料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敘明申請資料點名、申請資料用途等項目向本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其餘資料，得經由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查閱，不須申請。

第一項高程概略值以公尺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六、重力測量成果資料包括絕對重力點、一等重力點及一等水準點之重力值，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敘明申請資料點名、申請資料用途等項目向本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前項重力值之概略值以毫伽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得經由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查閱，不須申請。

七、臺灣地區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敘明申請用途、保管人、保管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地址、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項目向本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八、歷年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如下：

（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

（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

（三）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

（四）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水準點成果。

前項資料，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有關單位因業務需要得函請本部提供。

九、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位於軍事地區者，其各項成果資料列為機密級；位於其他地區者，列為非密類。

前項機密級之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資料以提供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限，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敘明申請資料種類、點名、申請資料用途、保管人及保管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由本部轉國防部同意後供應之。

第一項機密級之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應有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